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

美元

<u>1,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u>
----------------------	------------------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 本

附註：

- (1) 上表所述的股份於發行時已或將繳足或列為繳足。
- (2) 假設合共**[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發行。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本文件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月[•]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

- (a) 緊隨完成**[編纂]**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本的總面值。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遵守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編纂]**獲行使後而可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股 本

此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

購回股份的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遵守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